网络竞价承诺函

菏泽市兴菏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伊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菏泽金羊毯业有限公司位于银川路西侧、红玉路北侧以及牡丹区民政局位于菏泽市兰州路东侧红玉路北侧的三处工业房产残值交易项目（项目编号：HZCQ20010）网络竞价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接受菏泽市兴菏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菏公司”）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交易规则》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二、我方愿意以不低于25.2万元的价格购买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菏泽市伊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菏泽金羊毯业有限公司位于银川路西侧、红玉路北侧以及牡丹区民政局位于菏泽市兰州路东侧红玉路北侧的三处工业房产残值交易项目（项目编号：HZCQ20009）。

三、我方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了解并认可本项目的公告（以下所指公告均已兴菏公司网站<http://www.hzggzyjy.com/>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我方保证向兴菏公司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五、我方于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已向兴菏公司交纳竞买本项目的竞买保证金10万元，未经兴菏公司同意，不得在确定买受人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确定买受人后，我方未竞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兴菏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我方承诺在竞买成功后，按照本项目《交易规则》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署《成交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及佣金，佣金为成交价款的5%。

七、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本项目《交易规则》及本承诺的，兴菏公司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兴菏公司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

承诺方：

联系人：

手 机：

2020年3月10日